

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工程中断条款（2022 版）  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工程保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24 号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当由于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中断，并且被保险人提供相关通知的情况下，本保险合同可以继续不间断地提供约定天数的保障，并收取额外的约定保险费。约定天数和约定保险费须在保险单上载明。其中，约定保险费不得高于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。

被保险人应保持合理的审慎，以确保停工期间被保险财产得到定期的检查和维护。被保险人应采取合适的步骤以确保被保险财产免受损失和损坏。